

证券代码：874030

证券简称：恒永达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3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恒永达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5月1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钟志刚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钟志刚先生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钟志刚先生具备担任董事长的能力与资历，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聘任钟志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钟志刚先生具备担任总经理的能力与资历，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管理需要，公司拟聘任徐志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徐志元先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熟悉公司业务，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管理需要，公司拟聘任陈艺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陈艺芳女士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熟悉公司业务，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管理需要，公司拟聘任祖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祖靖先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熟悉公司业务，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管理需要，公司拟聘任李泽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泽学先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熟悉公司业务，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董事会工作安排，公司拟聘任李泽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泽学先生熟悉公司整体运作，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较强的执行力，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管理，提升财务规范化水平，公司拟聘任刘丹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刘丹红女士具有良好的财务专业背景及丰富的财务管理

经验，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恒永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